

洮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我县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终端销售价格 (试行)的批复

洮发改价〔2023〕36号

洮水县自来水公司

- 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制定洮水县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做好水价定价机制相关工作通知》的通知精神，我局依法履行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程序，本着兼顾消费者、经营者、生产者利益的原则，制定出我县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终端销售价格（试行期2年），经涞水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将供水价格及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- 居民生活用水：2.30元/立方米；
 - 其他行业用水：4.00元/立方米；
 - 特种行业用水：11.6元/立方米；
 -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水价在居民生活用水基本价基础上增加10%，即2.53元/立方米。
- 以上均含水资源税0.2元/立方米，不含污水处理费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(三)嚴格按照本批發規範執行，不得擅自增設收費項目、擴大收費範圍、提高收費標準。严格执行水价收费标准，将收费标准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收费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在收费地點顯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相关部门监管。

深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6日

2023年11月6日印發

深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抄送：县水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